

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長期旅居國外被保險人清查：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比對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再由各投保農會進行資格清查。

4. 入獄服刑者之被保險人清查：本（102）年完成比對在監服刑之農保被保險人 1,112 人，並經轉請各農會辦理清查。

(三)持續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及行政院政策規劃方向：通盤檢討農保制度、健全農保財務，保障真正實際從事農作之農民參加社會保險權益。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為落實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現正規劃適度延長請領老農津貼申領人之從農年資，以及研擬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自本年 6 月 28 日起，推動辦理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之農保資格認定工作，並輔導農會切實辦理。此外，該會目前已蒐集各方意見，就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相關法制作業，預定近期內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包含新申請加保者，須逐案辦理現地勘查；農會農保資格審查小組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以及建立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抽查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機制等。

###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農業政策及資源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1)

丁委員就檢討農業政策及資源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農業預算之編製，係以保障農漁民權益、提升農漁民福祉及永續發展農業為原則，惟施政資源大部分投入福利與補助等法定支出，因而影響施政資源流動與有效運用。以 103 年度為例，行政院農委會主管預算用於法定福利及各項補貼（如老農津貼、糧政與休耕補貼、肥料補貼等）計編列 821.57 億元，約占 66%，如再扣除農村再生等公共支出，可用於「產業輔導」之預算經費實有限。
- 二、本會在有限的預算資源下，積極進行農業產業輔導與競爭力提升，促使農業產值持續增加，101 年年產值最新確認為 4,779 億元，較 100 年 4,755 億元，增加 24 億元，較 91 年 3,505 億元增加 1 千多億元，年平均成長 3.15%。101 年農業就業人口 54.4 萬人，換算農業生產力（每農業就業人口農業產值）87.8 萬元，較 91 年 49.4 萬元，增加 38.4 萬元，年平均成長 5.9%。另 101 年平均每戶農家總所得 99.6 萬元，較上年增 6.6%，農家來自農業之所得為 21.6 萬元，較上年增加 17.3%，平均每戶比 100 年增加 3.2 萬元，增幅為歷年之最。如以平均每人所得來看，101 年農家平均每人所得 28.0 萬元，相對 100 年 26.0 萬元，呈現增加趨勢。
- 三、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農業預算，如以政事別科目分析，行政院農委會主管 91 年至 103 年法定預算，依政事別區分為科學支出、農業支

出及福利服務支出。科學支出為科技預算，福利服務支出即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老農津貼及勞保局的行政業務費用），除了以上兩種用途外的支出均屬農業支出。

四、分析農業預算使用效率，茲以 91 年至本（102）年行政院農委會主管歲出預算依政事別科目配置之預算觀之，所主管預算政府每支出 1 元對應之農業產值 91 年為 4.04 元，101 年為 4.07 元，增加 0.74%。如扣除科學支出（農業科技計畫）、福利服務支出（老農津貼預算），僅以與農業發展相關性較高之農業支出來看，91 年政府每支出 1 元對應之產值為 5.81 元，101 年 7.64 元，增加 31.49%，顯示預算使用效率呈提升趨勢（詳附表）。

五、本會現階段以提動「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為施政主軸，將確實審視我國農業政策與經費配置情況，透過「強化農產業價值鏈升級」、「推動跨領域整合、優化產業與人力結構改善」等措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改善農業結構，提升農業預算效率，並以漸進、彈性方式檢討調整相關補貼及施政措施，增加農民所得。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丁委員）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勞委會應修正法令，加重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之處罰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7）

邱委員就「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勞委會應修正法令，加重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之處罰額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須為事業單位仍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雇主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依該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處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二、又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利，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查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修正條文，已將雇主未依法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罰鍰處罰額度提高，至是否再予加重罰責，涉及勞雇雙方權利義務，已審慎評估。
- 三、為避免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問題，本會將加強宣導及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俾保障勞工相關權益。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時，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是否妥適」及「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再就業，不可投保職災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